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的權益	18
主要股東權益	19
購股權計劃	19
補充資料	21
公司資料	22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賬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6,309	283,973
銷售成本		(208,626)	(241,913)
毛利		37,683	42,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845	1,1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9)	(1,235)
行政費用		(14,074)	(10,985)
其他業務費用		—	(472)
經營溢利	4	22,815	30,550
融資成本		(2,919)	(2,866)
除稅前溢利		19,896	27,684
稅項	5	(1,970)	(4,600)
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926	23,084
少數股東權益		19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8,116	23,084
股息	6	無	無
每股盈利	7	6.04	7.69
基本(港仙)		6.04	7.6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46,027	36,620
在建工程	10	10,411	—
長期訂金		—	7,083
其他投資		3,511	3,511
遞延稅項資產		21,987	21,987
有限定期存款		10,669	10,278
		<u>92,605</u>	<u>79,479</u>
流動資產			
存貨		58,077	60,344
應收賬款	11	157,852	163,210
應收票據		7,594	10,39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940	35,517
短期投資		561	561
可收回稅項		—	3,995
應收董事款項		—	42,724
已抵押存款		64,583	37,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355	49,185
		<u>324,962</u>	<u>403,5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95,922	239,060
應付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		4,452	9,872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已收取訂金		51,769	37,522
銀行計息貸款		59,930	44,874
應付融資租約		106	106
		<u>312,179</u>	<u>331,4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83</u>	<u>72,102</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388	151,5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計息貸款		5,244	4,823
應付融資租約		125	103
遞延稅項負債		912	912
		<u>6,281</u>	<u>5,838</u>
少數股東權益		159	349
		<u>98,948</u>	<u>145,39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10	5,000
儲備		98,938	140,394
		<u>98,948</u>	<u>145,394</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法定	發展儲備	滙兌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a)	實繳盈餘	附註(b)	附註(b)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00	—	9,792	701	(27)	65,483	80,949
本期純利	—	—	—	—	—	23,084	23,084
溢利分配	—	—	—	—	—	—	—
滙兌調整	—	—	—	—	35	—	35
	<u>5,000</u>	<u>—</u>	<u>9,792</u>	<u>701</u>	<u>8</u>	<u>88,567</u>	<u>104,068</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	—	9,792	701	8	88,567	104,06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0	—	6,474	701	(314)	133,533	145,394
已發行股份	10	—	—	—	—	—	10
重組產生的實繳盈餘	(5,000)	4,990	—	—	—	—	(10)
本期純利	—	—	—	—	—	18,116	18,116
溢利分配	—	—	5,943	—	—	(5,943)	—
股息	—	—	—	—	—	(65,000)	(65,000)
滙兌調整	—	—	—	—	438	—	438
	<u>10</u>	<u>4,990</u>	<u>12,417</u>	<u>701</u>	<u>124</u>	<u>80,706</u>	<u>98,948</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	4,990	12,417	701	124	80,706	98,948

附註

- (a) 就呈列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上述結算日的已發行股本乃指三九(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乃指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基金的結餘達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及儲備均為不可供分派，並須受有關中國法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作繳足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8	16,746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5,538)	(2,59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2,389)	(5,260)
	<u>(27,909)</u>	<u>8,88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79	2
外幣滙率轉變的淨影響	49,185	31,73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1,355</u>	<u>40,619</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1,355</u>	<u>40,61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355</u>	<u>40,6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及會計政策的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用者相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受到共同控制的各公司。中期賬目及其相關附註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採用合併基準的會計處理。按此項基準，本公司已被視為呈報的財務期間(而非各附屬公司收購日期後起)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彼等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按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基準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中期賬目的呈報方式更能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電視機機芯、材料採購，以及組裝彩色電視機。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246,309	283,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29	520
租金收入	—	76
補助收入	204	462
其他收入	112	124
	845	1,182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根據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根據次要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類，即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以及組裝彩電。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佔本集團營業額90%以上。此外，組裝彩電的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分別佔所有分類的本集團業績及資產總額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ii)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列入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入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的現時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3 分類資料(續)

(ii) 地區分類(續)

(i)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集團以外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59,016	149,428
亞洲(不包括中國)	48,182	75,622
歐洲	36,018	43,652
澳洲	3,093	13,102
其他	—	2,169
	<u>246,309</u>	<u>283,973</u>

(ii)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0,232	178,660
中國(不包括香港)	313,975	302,824
歐洲	3,360	1,531
	<u>417,567</u>	<u>483,015</u>

(iii)

	未經審核 分類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96	123
中國(不包括香港)	19,522	2,266
歐洲	—	—
	<u>19,818</u>	<u>2,389</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199,233	229,369
折舊	1,750	1,0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372	9,0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7	468
	<u>15,039</u>	<u>9,480</u>
根據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752	673
滯銷存貨撥備	—	4,010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3,378	2,345
滙兌虧損	255	284
	<u>22,827</u>	<u>20,260</u>

5 稅項

現時，本集團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溢利繳付開曼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提供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7.5%計提撥備。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倘適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授稅率減免，據此，彼等於彼等錄得應課稅溢利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經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東傑電氣(上海)」)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的其後三個年度各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傑電氣(上海)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3.5%。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電氣(中國)」)被評為「高科技公司」，故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獲批額外減免，據此，東傑電氣(中國)於三年內就其國家稅項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而就其本地稅項則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傑電氣(中國)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

由於三九電氣(蕪湖)有限公司尚未悉數動用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其應課稅溢利，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繳付企業所得稅。

5 稅項(續)

自簡明綜合收益賬中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地區的本年度撥備：		
中國	1,970	3,003
香港	—	1,597
稅項開支	<u>1,970</u>	<u>4,600</u>

6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三九(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合共65,000,000港元的特殊股息已宣派予其當時的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的純利計算，並假設於整段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猶如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發行100,000股股份，及猶如資本化發行299,9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東傑電氣(中國)與張曙陽先生(本公司董事)訂立協議，據此，東傑電氣(中國)同意轉讓其於杭州國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國芯」)的32%股權予張曙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該代價是根據杭州國芯的註冊資本面值按比例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本轉讓的法律程序(包括向有關機關註冊)仍在進行中。

9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約7,8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中路48號的廠房大樓連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約2,400,000港元用作購買研究及開發設備，以及汽車。

10 在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約10,200,000港元用作於上海興建新辦公室大樓、研發中心及貨倉（二零零三年：無）。

11 應收賬款

於各自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92,099	137,698
91天至180天	52,111	14,748
181天至一年	6,637	9,077
超過一年	7,005	1,687
	<u>157,852</u>	<u>163,210</u>

本集團實行界定信貸政策。除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良好客戶的除貨期可予延長外，一般除貨期為45天至90天。本集團對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減低風險。過期欠款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各自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0天內	175,346	213,304
181天至一年	14,359	14,391
一年至兩年	4,742	5,056
超過兩年	1,475	6,309
	<u>195,922</u>	<u>239,060</u>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合併後(附註(a))	10	—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附註(b))	99,990	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1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其中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足股款方式分別向Z-Idea Company Limited (「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od Day」)及T-Square Company Limited (「T-Square」)發行83股、15股及2股，全部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透過本公司的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於該項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Z-Idea、Good Day及T-Square收購三丸東傑(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82,991.7股股份、14,998.5股股份及1,999.8股股份予Z-Idea、Good Day及T-Square，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未繳足股份按面值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據此，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會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而600,000,000股股份則將仍屬未發行。

- (d) 就呈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即三丸(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購買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9,052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422	7,250
總計	15,422	26,302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房屋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12	1,1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	399
	515	1,529

1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Z-Idea，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46,3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284,000,000港元，下跌了13.3%。期內錄得的純利為18,1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23,100,000港元，下跌了5,000,000港元。毛利由去年同期的42,100,000港元，下跌至3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邊際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14.8%增加至15.3%。

業績下降是由於海外客戶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大量需求新型號的機芯所致。然而，開發及測試的投產準備時間導致本集團海外銷售下降。此外，海外採購訂單因其他出口商的減價壓力及若干客戶的策略市場調整而受到影響。無論如何，於客戶本身的調整完成後，訂單已出現，並預期下半年將會有若干程度的增長。

期內，本集團縮短對其供應商的付款期，以取得較佳的採購條款，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因此，期內邊際毛利已獲得改善。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04	1.22
速動比率	0.85	1.04
資產負債比率	15.6%	10.3%

*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計息貸款除以總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1,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00,000港元)。本期間內，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跌主要由於在上海興建新辦公室大樓、研究及開發中心及貨倉，以及縮短對其供應商的付款期，以取得較佳採購條款所致。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跌至1.04及0.8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及1.0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700,000港元，增加至65,200,000港元，以撥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5.6%。

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加強其信貸控制及應收款項管理，故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人民幣或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期內的資本開支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0港元)，約7,800,000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大樓連土地使用權，該廠房大樓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中路48號。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用約10,200,000港元於上海興建新辦公室大樓、研究及開發中心及貨倉。

業務回顧

中國國內經營

國內業務相比去年同期，無論銷售收入、淨利潤都有大幅增長，原因在於本集團的儲備產品競爭力強，且本集團在國內業務方面加大了促銷力度。儘管促銷的加強帶來了銷售成本的增加，但董事相信，上半年各種不利因素導致本集團的促銷策略必將在未來的業績中得到體現。隨著國內外業務的復蘇，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會逐步增加。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國內業務穩步發展。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6.4%，達到159,000,000港元。

於期內，國內的彩電市場低迷，但本集團中國的銷售於期內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發完成的機芯適應性強，能滿足國內客戶出口全球不同地區的需要，因而受到中國彩電生產廠商的歡迎。此外，本集團促銷能力強，除了維持現有客戶外，更開發了不少新機型吸引國內新客戶，不少國內上市的電視機公司都選用本集團所開發的機芯用於加工和出口，這部分訂單的增加消除了國內彩電市場低迷帶來的影響。

海外經營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海外銷售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的35.4%。

隨著中國傳統的彩電製造商紛紛進入海外出口市場，以及一些新進入的彩電工廠為了快速取得成績實行了積極的銷售策略，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受到了一些不良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原有客戶因受到各自的國內收購兼併、其他市場重組等因素的影響，業務有所停滯，新的消費市場也需要一定時間來培養。

儘管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在某些國家遇到了一些市場阻力，但臺灣、越南地區的銷售卻增長迅速。為了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目前，本集團已與若干知名品牌進入具體的洽談，以推廣其產品。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完成了對中國國產電視機廠商生產出口產品的設計準備工作，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應有新業務體現。

由於現時半導體供應短缺，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的銷售，為克服這一不利因素，本集團積極與主要的供應商進行溝通，並同時準備替代方案及加緊與客戶確認新方案，以期保證供貨。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銷往亞洲、歐洲、中東、澳大利亞、俄羅斯等國家和地區。

前景展望

董事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將比上半年有較大的增長，主要原因有賴於各彩電製造廠商的出口訂單因聖誕節臨近而增加，以及預期國內市場將於下半年復甦。根據本集團往年慣例，國內電視機銷售從九月份開始逐步進入旺季，並將持續到中國農曆新年前，本集團現已接到來自各彩電工廠訂單和計劃。根據以上因素，董事有信心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集團中國銷售收入將可達到穩步的成長。

董事預期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的海外銷售將會因聖誕節市場所帶動而出現上升。董事對下半年的業績審慎樂觀。本集團採取若干措施以提升下半年利潤的增長能力：首先將致力研究及開發更多元化的產品，以適應市場的不斷變化及客戶的不同需求；另一方面，加緊對成本控制的工作，務求為其客戶提供低成本高質素的產品，從而增強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競爭能力；與此同時將專注投入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上，期望在下半年業務增大的同時，利潤亦達到預期的理想，董事對於未來的展望及表現充滿信心。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任何披露，原因為於本公司在該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後，及於穩定價格期間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屆滿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實益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實益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的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持股量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張曙陽(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249,000,000(L)	249,000,000(L)	62.25%
童志偉(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6,000,000(L)	6,000,000(L)	1.50%

附註：

1. 就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2. 於249,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Z-Idea Company Limited的公司權益，Z-Idea Company Limited由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
3. 於6,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T-Square Company Limited的公司權益，T-Square Company Limited由童志偉先生全資擁有。
4. 「L」指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的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量佔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張曙陽	Z-Idea Company Limited	公司	38,000,000	100%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任何披露，原因是於本公司在該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及於穩定價格期間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屆滿後，下列人士(並非為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持股百分比
Z-Ide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普通股	249,000,000 (L)	62.25%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普通股	45,000,000 (L)	11.25%
吳黎霞女士 (附註3)	普通股	45,000,000 (L)	11.25%
陳煥新	普通股	20,000,000 (L)	5%
章國經	普通股	20,000,000 (L)	5%

附註：

1. Z-Idea Company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曙陽全資擁有。
2.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吳黎霞女士及張曙陽先生的未成年兒子張烜誠先生分別擁有其中的95%及5%。吳黎霞女士是張烜誠先生的母親。
3. 於45,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是透過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作擁有的公司權益。
4. 「L」指好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誠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起，不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相等於股份發售的發售價(1.068港元)的行使價，合共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授予本公司合共91名僱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i)所有董事；及(ii)本集團持續合約職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行使期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授出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已註銷/失效		
(i) 董事							
張曙陽(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童志偉(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950,000	—	—	1,9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渡邊和則(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小計 5,850,000	
(ii) 其他持續合約僱員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0,600,000	—	—	10,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其他員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68	18,550,000	—	—	18,5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小計 29,150,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的十年行使期為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最多0%、33%、67%及100%的購股權股份（減之前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股數）。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將合理地顯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賬目。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陽先生、童志偉先生及渡邊和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Ede Hao Xi, Ronald先生、曹信先生及李岳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曙陽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B座
6樓
606室

公司秘書

潘偉先生, ACC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潘偉先生, ACCA, AHKSA

法定代表

渡邊和則先生
香港
鳳輝臺10至12號
蔚雲閣5樓
F室

童志偉先生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偉恒昌新邨
偉景閣10樓
C1室

法定代表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接納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童志偉先生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偉恒昌新邨
偉景閣10樓
C1室

潘偉先生
香港
九龍
大埔道192號
5樓B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審核委員會

Ede Hao Xi, Ronald先生
曹信先生
李岳貞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
第1座31樓17至18室